

工会委员会职责

(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)

一、在学校党委及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，贯彻落实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上级工会的决定，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，负责制定工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，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，检查、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。

三、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和组织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（推进学校民主管理与校务公开）。

四、负责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，按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，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执行情况和提案落实情况。

五、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、合理化建议、技能培训、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，培育工匠人才。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，配合学校做好各级各类劳动模范、先进人物的评选、表彰、管理、宣传等工作。

六、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，做好工会组织建设，规范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。做好新会员的入会、接收和教育管理工作。

七、集思广益，推进“教职工之家”和智慧工会等建设。

八、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，配合学校做好教职工的思想工作，团结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学校的事业发展。

九、关心教职工生活，协助学校做好教职工福利发放、困难帮扶、慰问走访、大病医疗互助和劳动保护工作。

十、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，努力为教职工办实事。

十一、组织教职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发展；组织和管理教职工各类文体协会，管理教职工文体活动阵地。

十二、做好女教职工工作，依法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。

十三、收好、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，管理好工会财产。定期公布工会经费使用情况，接受全体工会会员和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监督。

十四、完成学校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